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6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北京首创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西首创阳光置业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开元新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弘首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北京首创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5亿元人民币，持有其35%股权；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6-14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济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济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济源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7,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90%股权；济源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万元，持有其10%股权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14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海口市人民政府签署〈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合同书〉补充协议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海口市人民政府签署《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合同书》补充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及其授权机构和海口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机构就本项目前期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止履行；待本协议履行完毕，相关协议自动解除，同时，公司将取得全部投资款 7.5 亿元，并获得收益 4.65 亿元；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146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贵州省安顺市黔鑫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6,730.62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147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4,35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148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莱芜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莱芜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7,1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149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95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150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6,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15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剑阁县瑞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剑阁县瑞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4,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152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务川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务川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1,671.8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6-153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